

# 威海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批）解读

## 一、缓解企业用工压力

**第1条：**完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完善企业用工需求、人力资源供给、用工服务专员、政策落实“四张清单”，做到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一对一帮助解决企业用工短缺问题。依托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2022年6月底前，分地区、分行业、分专业、分工种，策划举办60场以上线上专场招聘会，帮助不少于600家重点缺工企业解决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申报条件：**有招聘意愿的威海市各类用人单位。

**申报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文件

**办理流程：**招聘单位登录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https://rsjyfw.weihai.cn/zhaopin>），注册登录后，录入单位基本信息、招聘岗位信息，提交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通过后发布。

**咨询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科，电话：0631-5190921（政策解读）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科，电话：0631-5190921（业务咨询）

**第 2 条：**落实住房补贴。2022 年，继续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 50 元/月；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及流程：**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具体详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咨询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5212901

**第 3 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贷款额度最高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50 基点以下部分由小微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且当年

（申请资格审核前或贷款发放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企业需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无享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记录。

### **申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企业职工花名册；
3.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出现役证明；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具有精准识别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 营业执照（副本）。

### **办理流程：**

#### 1. 线上：

申请人可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http://103.239.153.109/sdjyweb/index.action>）→个人用户注册或登录→单位就业登记→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提交申请→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相应信息→推送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 2. 线下：

申请人通过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审核无误后，推送给担保公司、经办银行考察，符合贷款要求发放贷款。

### **咨询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服务科，电话：0631-589765

## **8（政策解读）**

### **业务咨询：**

市本级：0631-5897658

环翠区：0631-5860155

文登区：0631-8469456

荣成市：0631-7581179

乳山市：0631-6652415

高 区：0631-5626012

经 区：0631-5982120

临港区：0631-5581837

南海新区：0631-8963812

## **二、畅通交通运输物流**

第4条：实施“人性化”防疫管控措施。在严格遵守外防输入十条措施等防疫规定的基础上，对手续不全、暂无法通行的车辆做好政策讲解和手续办理流程指导；对未持有48小时核酸证明的司机免费做好即时检测，并引导其到指定地点等待结果，非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不得拒绝入威，保障好随车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

**执行期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情况确定。

**申报条件及流程：**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治安交通科，5276112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5280276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5300012

第5条：全面畅通市域内交通物流。各区市、开发区要严格遵守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不得“层层加码”、升级防控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阻断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不得在市域内道路设置阻碍交通运输的卡口、检测点等。（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执行期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情况确定。

**申报条件及流程：**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治安交通科，5276112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5280276

第6条：优化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审核程序。支持邮政普遍服务网点复工复产，开通邮政快递行业绿色通道，提高快递企业车辆通行证办理效率。各寄递企业承担本企业安全管控及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山东省邮政快递业邮件快件疫情防控操作

规范》《威海市邮政快递业（国内）复工复产方案》中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消杀、人员防控等各项工作。

**执行期限：**新政策文件出台前有效。

**申报条件及流程：**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

市邮政管理局行业管理科，电话：5978117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电话：5280276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治安交通科，电话：5276112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电话：53000127

第7条：畅通快递终端投递渠道。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一线配送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控用品的，扫码登记后允许进入居民小区、建制村、办公楼宇，必要时办理通行证，通过智能快递箱和定点方式进行投递。未设立智能快递箱的小区，由镇街（社区）或物业公司开辟特定区域，设置专门场所，尽量实行“无接触式配送”并做好日常消杀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执行期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情况确定。

**申报条件及流程：**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5212939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5300012

### 三、缓解企业资金占压问题

**第 8 条：**全力接续企业资金链条。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零费用、零门槛办理无还本续贷。针对受疫情影响还款有困难的企业，鼓励银行在原贷款金额和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内提供“无还本续贷”业务；对于受疫情影响到期无法偿还本息的线上小微信贷业务，鼓励银行通过线下方式予以展期。（牵头单位：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执行期限：**新政策文件出台前有效。

**申报条件：**以各银行机构申报要求为准。

**申报材料：**以各银行机构申报要求为准。

**办理流程：**以各银行机构申报要求为准。

**咨询服务：**

威海银保监分局现场检查科，电话：5336980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585222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5219831

**第 9 条：**加大惠企信贷投放力度。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深入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和“齐心鲁力·助商惠民”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重点关注临时性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的未获贷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确保全年首贷户数超过 2500 家。对“人才贷”存量业务到期的企业，可续贷或展期至 2022 年底；将科技支行承办银行范围扩大到合作银行所有支行，确保政策最大范围惠及我

市企业。（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 ① “对‘人才贷’存量业务到期的企业，可续贷或展期至2022年底”部分政策解读

**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贷款企业“人才贷”存量业务到期、但已不在2022年“人才贷”扶持名单的企业。

**申报材料：**根据合作银行要求提供。

**办理流程：**根据合作银行要求提供。

**咨询服务：**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5277308

### ② “将科技支行承办银行范围扩大到合作银行所有支行，确保政策最大范围惠及我市企业”部分政策解读

**申报条件：**符合最新政策条件的科技型企业。

**申报材料：**以各合作银行相关产品为准。

**办理流程：**以各合作银行相关产品为准。

**咨询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5273702

环翠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科，电话：5811577

文登区地方金融服务中心，电话：3701599

荣成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银行保险科，电话：7561226

乳山市发改局金融服务中心，电话：6652169

高区财政金融局，电话：5669908

经区财政金融局，电话：5916275



临港区财政金融局，电话：5581886

南海新区财政与审计局，电话：8963710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5852226

第 10 条：推动向市场主体减费让利。发挥 LPR 改革作用，将 LPR 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引导银行机构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以及其他重点领域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等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符合信保基金项下业务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疫情期间新增贷款业务，在原有贷款利率、投资收益水平基础上下浮不低于 5%，对到期贷款可续贷或展期至 2022 年底。（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① “对符合信保基金项下业务条件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部分政策解读

**执行期限：**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长期有效。

**申报条件：**担保增信业务扶持企业范围为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且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 C 级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

**申报材料：**通过信财银保企业融资平台注册即可申请。

**办理流程：**通过信财银保企业融资平台注册、申请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依据评级结果申请担保增信业务贷款。经产投集团审

核确认后，企业可择优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同一企业同一贷款周期内只可申请一笔业务。

**咨询服务：**

市财政局金融科，电话：5216577

②“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疫情期间新增贷款业务，在原有贷款利率、投资收益水平基础上下浮不低于5%，对到期贷款可续贷或展期至2022年底。”部分解读

**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申报条件：**以各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有关要求为准。

**申报材料：**以各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有关要求为准。

**办理流程：**以各小额贷款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有关要求为准。

**咨询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一科，电话：5277301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5852226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科，电话：5852157（政策解读、业务咨询）

第11条：支持企业冲击新目标。冲击新目标行动重点企业2021年缴纳“两税”的市级留成较上年增长部分，经核实冲击年度工作目标实现后，全部奖励各区市、开发区，由各区市、开发区统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自2019年起3年内，冲击新目标

行动重点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0 亿元的，分别按照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标准，一次性奖励所在区市、开发区，由相关区市、开发区统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对冲击新目标行动后备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含）至 20%的，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 20%（含）的，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威海市应对疫情影响助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批）的通知（威政办字〔2022〕9 号），第 11 条。

① “对冲击新目标行动后备企业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含）至 20%的，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 20%（含）的，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奖励。” 部分政策解读

**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报条件：**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冲击新目标后备库企业。

**申报材料：**1. 冲击新目标后备库企业营业收入情况表；  
2. 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1）企业基本情况；（2）项目建设或技术研发情况；（3）企业发展规划。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绩效目标申报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办理流程：**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至区市工信部门，区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通过后，进行公示。

**咨询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监测科，电话：5202736（政策解读/政策咨询）

第12条：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财政局）

**执行期限：**新政策文件出台前有效。

**申报条件及流程：**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5313349

市商务局财务科，5303311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5212818

第13条：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

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执行期限：**新政策文件出台前有效。

**申报条件及流程：**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5212818

#### **四、降低进口非冷链货物防疫成本**

第 14 条：完善非冷链进口货物集中监管制度。根据进口货物品种和数量统筹规划设立集中监管仓，由进出口货物企业入仓前报备预约，将进入威海境内的进口货物统一运入仓内实施“静置期”制度。建立健全“静置期”货物台账，全面如实记录集装箱号、货物名称、数量、来源国（或地区）、开箱日期、投入使用日期等内容，确保开箱后静置满 10 天即可投入使用。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技术指引要求，统一组织实施抽样和核酸检测工作。政府统建集中监管仓，采取政府建设或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由同级财政保障；港口（含国际物流园）、机场集中监管仓和企业自建集中监管仓，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参照进口冷链货物相关规定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执行期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情况确定。

**申报条件及流程：**无需申报。

**咨询服务：**

市非冷链专班综合部，5223356

市财政局工贸科，5231326

## 五、强化生产生活保障

第15条：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市贸促会协助其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牵头单位：市贸促会）

**执行期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情况确定。

**申报材料：**

1. 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2.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3.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4. 其他所需提供的材料。

**申报流程：**由市贸促会指导申报。

**咨询服务：**

市贸促会法律事务部，5817132

第16条：优化调整征信记录报送标准。指导各征信接入机构依法依规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执行期限：**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情况确定。

**申报材料及流程：**不同情况下办理手续及流程有一定区别，  
请详询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咨询服务：**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5852252

---